

# 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及研究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06年12月29日校教字第1060012651號函發布，自107年2月1日生效

114年1月6日校教字第1140000165號函修正部分條文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建立學生及研究生學術自律機制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大學學生及研究生應於受聘為研究助理或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六小時以上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，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一) 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(二) 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- (三) 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- (四) 由他人代寫。
- (五)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- (六)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- (七) 以翻譯替代論著，未適當註明。
- (八)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
四、經審查認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 涉及學位授予案件：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其他學術倫理案件：依中央警察大學學生(員)獎懲規則懲處。

五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，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(一) 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- (二) 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- (三)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- (四)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- (五)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：

- (一)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- (二)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相關人員，得自行申請迴避。

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，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。

六、學生及研究生經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檢舉、審查發現或其他單位移查涉嫌違反學術倫理，由所屬學院受理後，應即提送院務會議審查，並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，以確認檢舉案件是否成立；經認定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，應於七日內作

成不予受理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通知被檢舉人。

前項檢舉案件，檢舉人雖未具名，惟具體指陳對象、違反內容且皆充分舉證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涉嫌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，經所屬學院受理成案後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成立審查小組，由院長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至五人，簽請校長聘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。

學院應將檢舉資料影本去識別化後轉送被檢舉人。被檢舉人於文到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得提出書面答辯資料送交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。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，視為放棄答辯機會。

審查小組應將審查結果出具審查報告書，內容應詳列事證、審查方式、違反學術倫理類型，並得按其違反情節輕重，建議為撤銷學位、要求被檢舉人限期修正、公開道歉或採取書面告誡等其他適當方式之具體處分，送交學院召開院務會議審議。

前項案件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，必要時得予延長，惟延長時間以二個月為限。

第二項之檢舉資料影本去識別化轉送被檢舉人後，除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檢舉人身分洩漏者外，本大學及相關處理人員不負洩密之責。

- 八、院務會議於案件進行審議前，應將審查報告書寄送被檢舉人，並通知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（亦得以視訊或書面方式為之）。審議當日，被檢舉人未到場（或視訊）陳述意見亦未提供書面答辯，視為放棄意見陳述機會。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，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，再請原審查小組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。

院務會議對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及決定，應經院長及所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院務會議審議決議後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密件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，並應載明理由、決定內容、不服決定之申訴期限及受理申訴單位。

- 九、院務會議及審查小組處理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應依公正、客觀、審慎之原則處理；相關受理檢舉、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，於調查程序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保密。

- 十、院務會議審議認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，原檢舉人或第三人並無新證據而再次提出檢舉者，應依原審議結論逕復檢舉人，不予受理。